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
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设计
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402-445381-04-01-929284）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4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2-445381-04-01-929284		
投资项目名称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 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		
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和其他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申请一般债券和其他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工作；2）根据总承包合同要求，负责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服务、工程施工、采购、编制项目预、结算、竣工图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p> <p>（1）设计：初步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专业设计、施工图送审、相关报建以及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工作。（备注：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优化设计、变更设计不增加设计费。若设计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后，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重大变更的，需由设计方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p> <p>（2）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范围和经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设备安装调试等，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设备验收及调试、包质量、包机械、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和结算编制、包资料整理和项目移交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p>		

	<p>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编制竣工图等。（备注：如施工工期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计方案重大调整的，施工工期应相应顺延。）</p> <p>（3）其他：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并承担报批报建相关费用。凡工程中涉及到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标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p> <p>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招标文件未明确或未规定的事宜，以《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为准。</p>	
<p>招标内容</p>	<p>建设科园路道路及桥梁主体建设。科园路北接 G324 国道，南至玉桂大道，全长 684.577m，路宽 8m，设计速度 20km/h，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桥梁按双向 4 车道规模建设，桥梁段宽 30m。路面采用水泥路面。</p>	
<p>工期（交货期）</p>	<p>合同工期 27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合同工期 30 个日历天，施工合同工期 240 个日历天）。</p> <p>具体开工日期以发标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p>	
<p>最高投标限价</p>	<p>最高投标限价：2258.116 万元【其中设计费（施工图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 46.896 万元；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2211.22 万元】。</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如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单位： ①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方具备） ②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p> <p>（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②投标人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③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截图。

[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或者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

②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项目负责人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③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④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说明：本项目其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不作否决投标条件，评审不予加分，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②投标人须已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投标人最新月度信用等级须为B级或以上。（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③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9月13日00时0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9日09时0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9日09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9日09时0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 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 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附城街道 办事处	联系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附城街道永盛路48号	
招标人联系人	洗先生		联系电话	0766-3951168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 路1号第五层518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766-6928795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388276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 内容	<p>注意事项：</p> <p>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资资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p> <p>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p> <p>3、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p>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 ; 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4、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罗定市附城街道永盛路48号 联系人：洗先生 电话：0766-39511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1号第五层518室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66-6928795
1.1.4	项目名称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全部来源一般债券和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工作；2) 根据总承包合同要求，负责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服务、工程施工、采购、编制项目预、结算、竣工图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p> <p>（1）设计：初步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专业设计、施工图送审、相关报建以及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工作。（备注：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优化设计、变更设计不增加设计费。若设计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后，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重大变更的，需由设计方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p> <p>（2）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范围和经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设备安装调试等，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设备验收及调试、包质量、包机械、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p>

		<p>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和结算编制、包资料整理和项目移交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编制竣工图等。</p> <p>（备注：如施工工期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计方案重大调整的，施工工期相应顺延。）</p> <p>（3）其他：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并承担报批报建相关费用。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卫生防疫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p> <p>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招标文件未明确或未规定的事宜，以《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为准。</p>
1.3.2	计划工期	<p>合同工期 27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合同工期 30 个日历天，施工合同工期 240 个日历天）。</p> <p>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p>
1.3.3	质量标准	<p>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p> <p>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合格标准。</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条件：</p>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如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单位：</p> <p>①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方具备）</p> <p>②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p> <p>（2）财务要求： /</p> <p>（3）业绩要求： /</p> <p>（4）信誉要求（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p> <p>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②投标人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p>

	<p>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p> <p>③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p> <p>[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p> <p>（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p> <p>①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或者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p> <p>②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项目负责人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p> <p>③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p> <p>④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说明：本项目其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不作否决投标条件，评审不予加分，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p> <p>②投标人须已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投标人最新月度信用评价等级须为B级或以上。（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p> <p>③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p>
--	---

		<p>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p> <p>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 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自行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天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258.116 万元 1. 设计费（施工图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 46.896 万元； 2. 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2211.22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设计费：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p>位。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结算时，设计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p> <p>(2) 工程费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1-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下浮率)。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结算时，工程费用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p> <p>注：若投标报价与下浮率计算计算结果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1. 投标担保金额：¥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2. 缴纳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3. 缴纳方式：</p> <p>(1) 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 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项</p>

		<p>且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已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二、不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p>

		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行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

		<p>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依法成立得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p>

		<p>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7.4.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无
7.5	合同签订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2	其他费用	<p>招标代理费用以设计、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p>
10.3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p>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期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参照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写，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0.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封面
- 2、目录
-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投标人声明
- 7、投标人承诺书
- 8、投标保证金
- 9、资格审查资料与商务评审资料
- 10、技术部分（技术部分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递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2.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的5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分方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

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可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

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5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分值构成，资信业绩部分40分、技术文件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30分、投标报价30分），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文件（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不存在同一投标网络IP地址一致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的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最高投标限价和第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的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40 分 技术文件部分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 此区间内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 取区间内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div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设计单位评审 (20 分)	1. 设计业绩 (1 分) 投标人 (联合体时由设计方提供)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市政工程类设计项目且满足【估算投资额在 2000 万元或以上】的, 每项得 0.5 分。没有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 (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设计业绩须由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为 EPC 项目, 本项目联合体中设计单位须在项目实施中担任设计方。 (2) 须在投标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等作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须

		<p>清晰反映总投资或建安费等与业绩要求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p> <p>2. 设计获奖情况（9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时由设计方提拱）自2019年1月1日（取得证书的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质量相关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过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5分；获得过市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计3项，最高得9分。</p> <p>3. 管理体系（10分）</p> <p>（1）投标人（联合体时由设计方提拱）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0分；获得上述其中5个的，得6分；获得上述其中3个的，得4分；获得上述其中1个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注：（1）国家级质量类奖项例如：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等；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不重复计分。奖项须同时提供：①获奖证明、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③施工图审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p> <p>（2）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可查。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以上官网查询结果截图。</p>
	<p>施工单位 评审（20分）</p>	<p>1、施工业绩（1分）</p>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合同金额≥2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注：①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作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②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为准（若为EPC工程，</p>

		<p>则以 EPC 合同中的施工费或建安工程费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若为 EPC 工程，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中担任施工方。】</p> <p>2、施工获奖情况（7 分）</p> <p>（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承建或参建的工程施工项目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如建筑行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公路行业协会）质量类奖项的，具体得分如下：</p> <p>1）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2）获得省级或直辖市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3）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注：①国家级工程质量类奖项指：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金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省级或直辖市级工程质量类奖项指：直辖市、自治区优良样板工程，优质工程奖，建设工程优质奖；地市级工程质量类奖项指：地市级优良样板工程，优质工程奖，建设工程优质奖。</p> <p>②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作为证明材料。</p> <p>③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奖项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作得分累加。</p> <p>④本评审项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p> <p>1）获得地市级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1 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2）获得省级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1 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3）获得国家级质量协会（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1 项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本评审项最高得 4 分。</p>
--	--	--

		<p>3、企业创新能力（5分）</p> <p>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止，被省级或以上土木建筑学会（或建筑行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公路行业协会）评选为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次数：</p> <p>（1）连续6年或以上年度获评为“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得5分；</p> <p>（2）连续4-5年获评为“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得2分；</p> <p>（3）连续2-3年获评为“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得1分。</p> <p>注：连续年份须包含最新年度（2023年）的评定；提供证书复印件作评审依据，投标人同时获评两个或以上不同协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荣誉的，仅计1项最高荣誉得分，不累计计分；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本评审项最高得5分。</p> <hr/> <p>4、企业技术综合能力（2分）</p>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p> <p>（1）获得省级或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得2分；</p> <p>（2）获得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得1分。</p> <p>注：提供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颁布的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文件，最新年度评价不合格或被撤销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不得分。本评审项最高得2分。</p> <hr/> <p>5、企业荣誉（5分）</p> <p>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如建筑行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公路行业协会）“先进单位”荣誉证书的次数：</p> <p>（1）连续8年或以上年度获评为“先进单位”的，得5分；</p> <p>（2）连续5-7年获评为“先进单位”的，得2分；</p> <p>（3）连续2-4年获评为“先进单位”的，得1分。</p> <p>注：连续年份须包含最新年度（2023年）的评定；提供证书复印件作评审依据，投标人同时获评两个或以上不同协会先进单位荣誉的，仅计1项最高荣誉得分，不累计计分；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本评审项最高得5分。</p>
--	--	---

2.2.4 (2)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30分)	设计工作方案 (6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1.对项目设计工作目标、任务、重难点的理解程度;2.施工图设计在质量、进度、方案安全性方面的保障措施;3.对限额设计要求的认识及拟采用限额设计的有关保障措施;4.施工期间与总承包单位的配合方案和工程变更的合理化建议。 横向对比中标候选人的设计工作方案,优得6分;良得4分;差的2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6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1.进度管理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进度管理体系的完善性;2.进度计划管理目标明确,针对项目特点进行合理性分析,计划体现设计与施工的紧密衔接;3.施工组织方案满足项目实施需求;4.在保证节点工期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化的优化建议;5.有具体的进度保障措施(如多工段并联施工、流水作业等工序安排,赶工措施、夜间施工措施、创新施工组织模式等)。 横向对比中标候选人的进度控制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差的2分;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6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保障措施具体;主要机械设备的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 横向对比中标候选人的资源配置计划,优得6分;良得4分;差的2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6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1.质量管理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性;2.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方案完整;3.质量管理方案保障措施合理可行;4.针对项目特点,分析质量管理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措施;5.实施方案详细合理; 横向对比中标候选人的质量控制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差的2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1.安全生产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安全管理体系的完善性;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完整;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保障措施合理可行;4.针对项目特点,分析安全管理的重点、难点,分析风险源并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横向对比中标候选人的安全控制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差的2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说明:如技术文件缺项漏项评分内容的,则该项评分内容得分为零分,且各评分内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未提供技术文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一)设计费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 $F = 15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times 100$ C: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C=0.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C=0.25。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5分</p> <p>(二)工程费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 $F = 15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times 100$ C: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C=0.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C=0.25。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5分</p> <p>总报价得分=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p>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文件（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

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规则

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技术文件技（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3.5.2 按照上述第 3.5.1 款原则，按排名次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5.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计划工期”相关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工程质量要求”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相关内容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相关内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开标程序”相关内容
**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标准要求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二、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管理目标

1、工期进度目标

施工计划工期：24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2、质量目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合格标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控制在预算批复的建安价以内。

（二）进度管理要求

1、承包人进场 3 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三）质量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3、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

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合格工程的质量目标。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3、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按监理单位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五）设备、材料管理要求

设备、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六）人员配置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3天之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及现场实际情况，报审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人员组织实施计划。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精干、充足。对发包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七）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用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八）验收及结算管理要求

1、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竣工验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工程造价（结算）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 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申报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4）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承包人需另行租用场地用于临设之用，属于承包人自行考虑范畴，相关的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九）违反管理要求的相关约定

1、人员管理方面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4〕155号）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参与施工管理，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5 天内仍不到位的（以现场签到考勤为准），取消其第一候选人资格，以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第二候选人以上人员也不到位，亦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此类推。

（2）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按招标文件已明确要求外，更换人员要中标单位提交书面任命书、社保证明等同等资历人员。

2、约见法定代表人：

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问题，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定代表

人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定代表人，而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定代表人不按时到场面谈、整改存在问题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3、工程质量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 1) 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被通报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 2) 隐患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没有书面报监理交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 3) 施工所用材料或机具，必须先检测或报验后进场，未检验先用的或未报监理书面合同即使用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3000~10000 元/次；
- 4)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技术人员不在现场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 5) 开工报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不按要求及时提交或整理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4、施工进度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按总工期中的月、周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的，或不按总计划完成节点工程的，或投入机械设备、施工人员不足的，或晴好天气停工待料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并按合同扣减提前竣工奖；

5、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以下情况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

- (1) 不按要求上报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整改报告的；
- (2) 安全检查通报问题不及时整改纠正、消除安全隐患的；
- (3) 不按要求购买意外保险的；
- (4) 被安监部门或管委会或发包人通报安全管理存在隐患、问题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

- (1) 如发生劳务纠纷、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闹事、上访的；
- (2) 不妥善处理因工伤、事故或其他原因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赔、补偿，而导致当事人或家属闹事、上访的。

(十) 其他要求及相关提示

1、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按《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事实施细则》、《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 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

市（2018）1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工伤保险：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53号）执行。

3、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

承包人须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管理工作。相关防扬尘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4、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根据《云建市〔2018〕61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5、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6、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的一切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工程费用下浮率不做任何调整。

7、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工程的投标作出最优的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8、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所有情况，并在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和费用。在工程实施和结算中，招标人不因此而给予任何工期和费用的增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
连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
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402-445381-04-01-929284）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可公示）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仅供参考)

一、投标人承诺书

二、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三、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4)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5)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证书、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6)设计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

(7)技术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

(8)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9)投标人声明;

(10)联合体协议书;

(11)“信用中国”网站单位查询网页截图;

(12)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提供)。

(13)“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投标人最新月度信用评价等级;

四、投标人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4)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其他优势证明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五、技术部分（技术部分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格式一投标人承诺书

致：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作为参与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加拟建的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接线科技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设计施工联合体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___），其中：

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大写：百分之_____），

【根据：**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工程费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1-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的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设计施工联合体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计施工联合体任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总工期_____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工期	总工期_____个日历天完工（其中，设计工期___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		
6.	拟派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类别： 证书号：		
7	拟派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类别： 证书号：		
8	资质等级及 证书号	设计资质等级： 设计资质证书号： 施工资质等级： 施工资质证书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三：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1)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号）、《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17〕195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注：本条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

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格式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牵头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牵头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 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法人证明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格式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 年龄：___岁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格式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格式八：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及管理人員资历表

项目名称：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设计施工

总承包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 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施工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1、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的配备，所配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如需）及身份证复印件。

2、其中拟任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之间不得兼任，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三个月（2024年6月-8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施工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连接线科园路一期项目（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亲笔签字确认。

四、（4）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其他优势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四、（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五、技术部分（技术部分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